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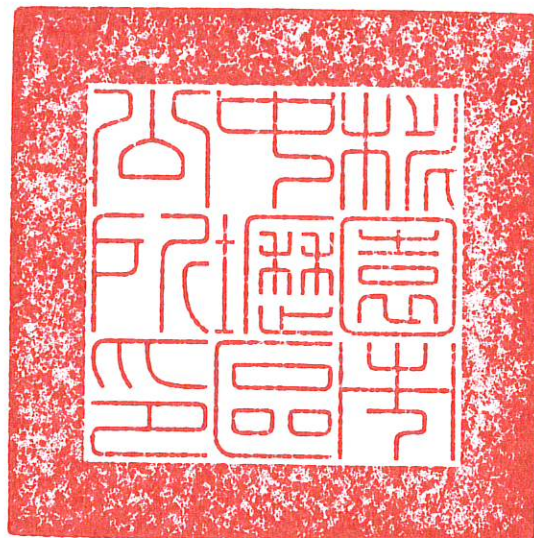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310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梁永信君（民國44年6月9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207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興華里12鄰長樂街57巷5號）於114年5月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27日桃社老字第114004474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梁永信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